

工地監造人員約定書範本

立約定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因業務需要，指派乙方擔任工地監造人員，經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，不受同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。

一、 職稱：

- ☐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
- ☐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
- ☐ 營造業之工地監造人員
- ☐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

二、 工作項目：

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敘明)

三、 工作權責及工作性質：

(工作權責或性質請自填)

四、 工作時間：

(一) 正常工作時間：

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，乙方逾正常工作時間時，甲方應另支給加班費，惟中央主管機關如另有修訂工時指引規範時，本約定書須重新約定並報請核備。
2. 乙方需照甲方排定之輪班表規定時間出勤，如因故無法執勤時，乙方應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或填寫調班單，經甲方核准後，始可換班、代班。

(二) 延長工作時間：

1. 乙方每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每班須至少連續休息 12 小時後才能再工作。
2.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。

五、 工資：甲乙雙方約定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最低工資法之規定；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，甲方應依比例加給乙方工資。

六、 例假及休假：

- (一) 甲方配合實際需要機動調配乙方之輪值、輪休。但應安排乙方每 2 週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- (二) 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即國定假日)排定於輪值表中，惟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。乙方於輪值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

- (三) 甲方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，不得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出勤工作。
- 七、 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八、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- 九、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。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非本約定書約定工作項目之職務後，本約定書失其效力。
- 十、 本約定書 1 式 3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，另 1 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方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